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43  
1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8

### 报告草稿

报告员: 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 增编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6)

### 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

1. 委员会在1997年6月11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的报告(A/51/636-E/1996/104)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A/52/115-E/1997/47)。该报告由撰写人久出纯弘先生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介绍。

### 讨论情况

2. 一些代表团表示感谢联合检查组编写了一份优秀的研究报告,称之为一份高质量的分析性文件,是对目前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及相关活动领域改革进程的作出的一项宝贵和及时的贡献。这些代表团还表示同意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 一些代表团强调协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在发展合作中如何“以质量弥补数量的不足”已是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具体提及目前与发展合作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存在多重性,并确认报告第13和17段表示的负面影响。一个代表团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协调作用提出质疑,指出这一作用只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身来发挥。其它代表团重申了委员会发挥协调领域作用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还提出了及时审议联检组报告的问题,以避免对类似的议题作重复讨论。若干代表团指出从联检组的报告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报告的评论可以看出,双方在一些问题存在差异。除了这些一般性评论外,各代表团还就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表示了具体意见。若干代表团说,今后应更加及时地提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评论。

4. 建议1. 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各项建议,特别是反映了大会第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情况的建议1。

5. 建议2. 一个代表团说,这项建议如提及会员国(捐助国)和东道国政府所起的作用,可得到进一步加强。

6. 建议4. 一个代表团虽然原则上支持这项建议所载的提案,但提议应听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于在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数据库这一设想的想法。

7. 建议6. 一个代表团认为,区域协调方式应考虑到每个区域的普遍情况;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详细说明各区域委员会能起的作用。

8. 建议7.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的要点可在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的范畴内审议。

###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普遍称赞这份报告,并赞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同时考虑到在讨论情况一节中发表的看法。

委员会还对建议2作以下修改:

在建议2末尾新增一句：“会员国(捐助国和东道国政府)应促进这一进程”。

10. 委员会决定将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报告的评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 - - -